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诺贝利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人民医院非常规水源利用项目（项目名称），平公资采 20231381 号-1（项目包号）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人民医院非常规水源利用项目。

2. 工程地点：鲁山县人民医院。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鲁山县人民医院非常规水源利用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雨水回收收集系统、安装、绿化管网、雨水处理工程管道附件设施接水改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工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完成施工，施工期间多个项目同时施工有部分场地交叉作业暂不能施工，期间将不影响施工的部分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伍仟陆佰零伍元整（¥ 555605 元）；

2.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为预付款，服务期任务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款。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鲁山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鲁山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鲁山县人民中路 50 号

电话：0375-5052552

税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承包人：(公章)河南诺贝利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街道金石大厦 11 楼 1117 室

电话：0375-2886686

税号： 91410402MA478A7N43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北路支行

账 号： 6010101012011156704

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孟春民